

# 青海玉树棕熊屡闯民宅、袭击人畜致多起伤亡 “熊出没”背后的人熊冲突

观察

### 如何缓解“人熊冲突”？

青海玉树，位于三江源头。随着三江源生态环境的改善，野生动物种群得到了一定恢复。相较于棕熊入室造成的财物破坏，当地人更恐惧的是棕熊带来的人身伤害。据统计，目前分布在青藏高原的棕熊数量约为5000只，近几年，青海省共定损野生动物致伤人伤物案件7494起，其中包括6477起牲畜掠夺、1003起入室破坏、14起人身伤害。这给三江源地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毁和严重威胁。



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办公室2022年11月发布一份数据显示，为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在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下，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快速增长，当地牧民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在生物多样性丰富的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问题普遍存在，尤其是棕熊伤人事件不断。据统计，目前分布在青藏高原的棕熊数量约为5000只，近几年，青海省共定损野生动物致伤人伤物案件7494起，其中包括6477起牲畜掠夺、1003起入室破坏、14起人身伤害。“人兽冲突”给三江源地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毁和严重威胁。

面对这样的情况，当地政府、三江源园区管理部门、牧民和民间保护机构在内的多方力量，正在探索人兽冲突的预防和补偿机制。

2022年7月，《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偿试点方案》印发，人员死亡赔偿标准提高至60万元，造成生产生活设施损失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30万元。该方案在明确赔偿范围、优化理赔流程的同时，大幅提高了赔付标准。

青海省计划2022年~2025年，在青海全省范围内探索实施野生动物致害损失保险赔偿机制。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虽不可能被完全消除，但可以通过建立预防和补偿机制，最大程度缓解“人兽冲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成都商报)

## 警方屡发预警

3月20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发布一条关于棕熊的预警，而在当地，这样的预警，警方已发布过多次。

3月18日，该大队接到珍秦七村支部书记报警，对方称在称多县珍秦七村木纳沟发现一头成年野生棕熊。随后，该大队第一时间派出

警力到达现场处置。在现场，民警发现两头已被野生棕熊咬死的牦牛，而“肇事”棕熊就在距离民警十多米的地方来回徘徊，不肯轻易放弃到手的“猎物”。由于事发地是当地牧民放牧的必经之地，野生棕熊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与野生棕熊“斗智斗勇”，但棕熊依然不肯离开。经

过4个多小时的“博弈”，棕熊终于离去。

来自当地警方消息，3月初春的高原依然天寒地冻，棕熊野外寻觅食物较为困难。警方分析，此次棕熊袭击牧民牦牛群事件后，野生棕熊不会“善罢甘休”，它们已对牦牛群的轨迹路线较为“清楚”，极有可能再次出击发动袭击。

## 多次致人死伤

在青海玉树，“棕熊袭击事件”并非个案。

相较于棕熊入室造成的财物破坏，当地人更恐惧的是棕熊带来的人身伤害。

2015年4月12日，家住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歇武镇的牧民拉毛在山里放牛时，遭到一只熊袭击，右眼被熊抓掉，身体多处受伤。受伤后，其家人立即将她背下山送医急救，随后又紧急送往西宁

市医院接受治疗。

据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公安局2020年5月14日的一份通报显示，2020年5月12日，治多县扎河乡境内发生棕熊袭击牧民事件，一人死亡。事件发生在治多县扎河乡口前村村民阿某某所搭建的帐篷住处，死者系女性，尸体遭大面积啃咬。民警寻迹发现肇事棕熊在一家牧户的冬窝子附近活动，为防止棕熊

再次侵袭牧户，民警现场鸣枪驱赶，却反遭棕熊袭击。为了保证现场人员安全，民警只得开枪将其击倒。后对棕熊尸体进行解剖，发现熊的胃部尚有部分未消化的人体组织。

2020年8月18日，青海省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接到棕熊伤人事件报警，经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查看了解，共5名枸杞采摘工受到棕熊伤害，造成轻伤3人，重伤2人。

## 2023年4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区	领导姓名	接待地点
<b>江阴市</b>		
接待地点:市矛调中心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张韶峰	主持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郁秋皓	主持市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信访、社会治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王琪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南征”战略推进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大项目、政策研究、社会信用、军民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金融监管、资本经营、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统计方面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杭成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老龄、医疗保障、疫情防控方面工作。
<b>宜兴市</b>		
接待地点: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张毅	负责卫生健康、老龄、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民族宗教、对口支援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周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与市人大、市政协联络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经济、水利、供销、生态环境、太湖水污染防治、机关事务管理、保密方面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沈晓红	主持市委政法委工作,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负责政法、维稳、信访、双拥、党校工作,分管基层治理、老干部、市委办公室、国安办、改革办、研究室、机要保密、档案史志、关工委、团市委、妇联、残联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张达志	主持市教育局全面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b>梁溪区</b>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周卫国	主持黄巷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负责卫生方面的工作、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丁达伟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管理、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安全生产方面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孙林祥	主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许诺	主持公安梁溪分局全面工作,负责社会稳定、司法、信访、交通运输方面工作。
<b>锡山区</b>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张建军	负责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周建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大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税务、金融、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徐涵明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征收拆迁、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方面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谢乐章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民政、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农业和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水利、供销、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负责与区人武部的联络工作。
<b>惠山区</b>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茅春荣	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宣传文化工作、文明创建、文联社科工作。分管文联。
4月13日(星期四)	赵磊	负责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创建、拆迁、市政、交通运输、水利、河长制、邮政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城乡规划方面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田红保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经济、自然资源、对口协作、南北合作共建、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邱晓东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工作。
<b>滨湖区</b>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朱敏	负责宣传、舆情、文明创建等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高扬	负责金融监管等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吴波	负责党建、人才、干部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陈瑶	负责纪律检查工作。
<b>新吴区</b>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洪延炜	负责发展改革、开放型经济、服务业、外事、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统计、土地储备等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孙磊	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等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杨杨	主持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老干部、考核、党校等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赵宏	主持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工作。
<b>经开区</b>		
接待地点: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育才路71号)		
分管工作		
4月6日(星期四)	李晓军	负责公安工作。
4月13日(星期四)	冯志超	负责纪委监委工作。
4月20日(星期四)	陈国权	负责经济发展、市场监管、行政服务工作。
4月27日(星期四)	杨燕敏	负责建设领域工作。

注:视疫情防控等情况调整接待安排的,以最新公告为准。

## 2023年4月市有关部门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部门	日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月12日(星期三)	任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月26日(星期三)	陈雪峰
市卫生健康委	4月6日(星期四)	周卉
市司法局	4月19日(星期三)	杨军
市民政局	4月20日(星期四)	沈黎生

其他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门	接待地点	日期及领导姓名	
		4月6日(星期四)	4月20日(星期四)
市人民检察院	凤宾路58号	陈江	何洪辉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陈浩	胡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蒋天成	李振云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李秋宇	周山
市城管局	运河东路96号	王琦	孙高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西路280号	涂轶	邱少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4月12日(星期三)	4月19日(星期三)
		李忠(刑事)	杨志钢(行政)

## 2023年4月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入驻部门接待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3年4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待的部门和接待时间公告如下:

- 一、接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办公接待。
- 二、接待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和谐道1号。
- 三、日程安排**
  1. 工作日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2. 工作日上午:市纪委监委机关。
  3. 每周一、二、四全天:市委政法委。
  4. 每周一、三全天:市教育局。
  5. 每周一、三全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每周二全天:市城管局。
  7. 每周二上午:市生态环境局。
  8. 每周三、五全天:市检察院。
  9. 每周三上午: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10. 每周四全天: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每周五全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12. 4月7日上午:市水利局。
  13. 4月7日下午:市发展改革委。
  14. 4月14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
  15. 4月14日下午:市粮食和储备局。
  16. 4月21日上午:市国资委。
  17. 4月21日下午:市医保局。
  18. 4月28日上午:市农业农村局。
  19. 4月28日下午:市商务局。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3年3月24日